

歷代刑法考

〔清〕沈家本 撰
鄧經元 駢字騫 點校

中華書局

〔清〕沈 家 本 撰

鄧經元 駢字騫 點校

歷代刑法考
附寄籒文存 三

中 華 書 局

獄考

《急就章》：「卓陶造獄法律存。」顏師古注：「獄之言塉也，取其堅牢也。字從二犬，所以守備也。」
《廣韻》三燭：「獄，卓陶所造。」

按：據二書所言，獄爲卓陶所造，故首錄之。

《竹書紀年》：「夏帝芬三十六年，作圍土。」

按：周圍土之制因於夏。

《詩·行露》：「何以速我獄。」傳：「獄，塉也。《釋文》獄音玉，塉音角。又戶角反。盧植云，相質殺爭訟者也。崔云，塉者，塉正之義。一云獄名。」疏：「《鄭異義駁》云，獄者塉也。囚證於塉核之處，《周禮》之圍土。然則獄者，核實道理之名。卓陶造獄謂此也。既囚證未定，獄事未決，繫之於圍土，因謂圍土亦爲獄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獄，确也，從夬從言，二犬所以守也。」段注：「《召南》傳：獄塉也。塉同确，堅剛相持之意，許云所以守者，謂陞牢拘罪之處也。」《釋名·釋宮室》：「獄，确也，實确人之情僞也。又謂之牢，言所在堅牢。又謂之圍土，土築，表牆形，形圍也。又謂之囹圄，囹領也，囹御也，領錄囚徒禁御之也。」

按：獄有二義。《國語·周語》：「夫君臣無獄。」注：「《左傳》襄十年傳：坐獄於王庭。」注並云，

獄訟也。《周禮·大司寇》注：「獄謂相告以罪名者。」《左傳》僖二十八年注：「獄訟皆爭罪之事也。」
《淮南·汜論》：「有獄訟者。」注：「獄亦訟。」《詩·行露》疏：「此章言獄，下章言訟，《司寇》職云『兩造禁民訟，兩劑禁民獄』對文，則獄、訟異也。故彼注云『訟謂以財貨相告者，獄謂相告以罪名』，是其對例也。散則通也。此詩亦無財、罪之異，重章變其文耳。」以上諸說，謂獄即訟也。《易·噬嗑》：「利用獄。」《象傳》：「君子以明庶政，无敢折獄。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。君子以議獄緩死。」並是此義也。《荀子》：「獄行不治。」《韓詩》曰：「朝廷曰獄。」《獨斷》：「漢曰獄。」《說文》之義亦以爲拘罪之處。《鄭駁異義》謂卽周之圖土。《釋名》又謂之牢。以上諸說，以獄爲罪人之牢，此一義也。
《行露》毛《傳》似主前義，故但曰墉也。鄭《箋》不爲獄訓，似亦不異於毛。崔靈恩曰：「一云獄名。」乃用後義。孔《疏》又引《鄭異義駁》以證之，又似歸重後一義矣。實則二義本相引伸。有爭端而後相告以罪名，於是有所墉核之事，有拘罪之處，其事本相因也。獄，從狀，從言。狀，兩犬相齧也，語斤切。相齧必先相爭，人之相爭亦類是，故從狀。相爭必以言，以言相爭而後有獄，此會意字。許云二犬所以守，似非從狀矣，與部首相屬之義不符。爲許學者謂此乃別一例也。
《詩·小宛》：「宜岸宜獄。」傳：「岸，訟也。箋云，仍有獄訟之事。」《釋文》：「岸如字。韋昭注《漢書》同。《韓詩》作犴，音同，云鄉亭之繫曰犴，朝廷曰獄。」陳喬樞《韓詩遺說攷》：「犴，《毛詩》作岸。此古文，以岸爲犴之假借。《說文》犴或從犬，作犴，引《詩》宜犴宜獄，據《韓詩》文也。」胡承珙曰：「犴，獄字皆從犬，取犬所以守意，毛《傳》訓岸爲訟者，訟爲訟繫，獄則讞成，故《韓詩》以鄉亭、朝廷分屬之。」又

《魯詩遺說攷》：「周官·射人」注，犴讀如宜犴宜獄之犴。案《韓詩》作犴，犴、犴字同。《荀子·宥坐篇》注引《詩》宜犴宜獄。《漢書·刑法志》犴獄不平云云。注引服虔曰，鄉亭之獄曰犴。班書皆據《齊詩》，服說多從魯訓，然則齊、韓與魯文同矣。《御覽》：六百四十三。《風俗通》曰，《詩》云宜犴宜獄，犴，司空也。《周禮》凡萬民有罪過已離於法者，桎梏以上坐諸嘉石獄，諸司空令平易道路也。」

按：《小宛》傳箋與《行露》同三家詩說，並與毛、鄭異，蓋各主一義也。

蔡邕《獨斷》：「四代獄之別名：唐、虞曰士官；《史記》曰臯陶爲理，《尚書》曰臯陶作士。夏曰均臺，周曰囹圄，漢曰獄。」

按：臯陶造獄，而虞之獄名惟見此書，他無可證。《詩》有「宜獄」之言，其名亦未必始於漢。此言四代之獄，獨無殷，未詳其故。

《荀子·宥坐篇》：「獄犴不治，不可刑也。」楊倞注：「獄犴不治，謂法令不當也。犴亦獄也。《詩》曰『宜犴宜獄』，獄字從二犬，象所以守者。犴，胡地野犬，亦善守，故獄謂之犴也。」

按：楊倞之注當亦本于《說文》，《荀子》獄犴之文恐亦原於《詩》句，可知三家詩說其淵源甚遠，不始於漢儒也。伯喈「漢曰獄」之語未足徵信。

《御覽》：六百四十三。「《風俗通》曰，《易》噬嗑爲獄，獄十月之卦。从犬，言聲，二犬亦所以守也。廷者陽也，陽尚生長。獄者陰也，陰主刑殺。故獄皆在廷北，順其位。」

按：獄从犴，非从犬，言亦非聲，此云从犬、言聲，恐有譌奪。《意林》引作「獄字二犬守言，無情

狀」，亦得之。與《御覽》所引不同，恐是應氏原文。

又《風俗通》曰：「《周禮》三王始有獄。夏曰夏臺。言不害人，若游觀之臺，桀拘湯是也。殷曰羑里。言不害人，若於閭里，紂拘文王是也。周曰囹圄。囹令，圄舉也，言令人幽閉思愆，改惡爲善，因原之也，今縣官錄囚皆舉也。」

按：史游云卓陶造獄，而此云三王始有獄，說相乖異。蔡邕亦言唐、虞有獄，恐應氏之言未足憑也。《史記》桀囚湯夏臺，紂囚文王羑里，並與此同。《鄭志》以囹圄爲秦獄名，則與此異。此蓋師說之傳授不同，漢儒往往有此。惟所言三代命名之意，設獄原非以害人，其「幽閉思愆」、「改善爲惡」二語，以感化爲宗旨，尤與近世新學說相合。可以見名理自在天壤，今人之所矜爲創獲者，古人早已言之，特無人推闡其說，遂至湮沒不彰，安得有心人搜尋追討，以與新學說家研究之乎。

《初學記》獄第十一：「《博物志》云，夏曰念室，殷曰動止，周曰稽留，三代之異名也。又狴牢者，亦獄別名。」

按：此云三代之異名，則非本名矣。《晉刑法志》念室後刑，實用此事。餘他無所考。

《史記·夏本紀》：「夏桀不務德而武，傷百姓，百姓弗堪，迺召湯而囚之夏臺。」索隱：「獄名，夏曰均臺。皇甫謐云，地在陽翟是也。」

按：夏臺獄名，與應劭之說合。《左傳》昭四年：「夏啟有鈞臺之享。」注：「河南陽翟縣南有鈞臺陂，蓋啟享諸侯於此。」《竹書紀年》亦云夏啟元年大饗諸侯於鈞臺。均、鈞文通，地又同在陽翟。

既爲宴享之所，不應與獄同名，索隱蓋用《獨斷》之說，恐有誤。《竹書》亦言桀囚商侯履於夏臺，
《北堂書鈔》四十五引《白虎通》亦曰夏曰夏臺，是夏臺之名，史傳確可證。而均臺他無文也。

《殷本紀》：「紂囚西伯美里。」集解：「《地理志》曰：河內湯陰有美里城，西伯所拘處。」正義：「牖一作美，音酉。美城在相州湯陰縣北九里，紂囚西伯城也。」

《禮記·月令》：「仲春三月，命有司省圜圜。」注：「省，減也。圜，所以禁守繫者，若今別獄矣。」
《釋文》：「圜，今之獄。」疏：「蔡云圜牢也，圜止也，所以止出入，皆罪人所舍也。崇精問曰：『獄，周曰圜，殷曰美里，夏曰均臺，圜圜何代之獄？』焦氏答曰：『《月令》，秦書，則秦獄名也。漢曰若盧，魏曰司空是也。』」

《說文》：「圜，獄也，从口令聲。」錯曰：「圜，櫛也，櫛檻之名，郎丁切。」段注：「獄上當有圜圜二字。幸部曰：圜，所以拘罪人。蓋許作圜，與他書圜不同也。」王筠曰：「此不言圜者，蓋圜之一字卽爲名也。」《月令》：「省圜。」蔡氏章句：「圜牢也，圜止也。」《漢書·禮樂志》：「圜圜空虛。」顏注：「圜，圜也，圜守也。」皆不連解圜。」「圜，守之也，从口吾聲。」《韻會》：「案《說文》，圜，守也；圜，圜也，禦祀也。今文圜爲圜字，圜爲牧圜字，禦爲守禦字，經傳中相承久矣。」王筠曰：「《左傳》：圜伯贏於轅陽而殺之，卽俗語所謂看守也。」「圜，圜，所以拘罪人。」段注：「他書作圜者，同音相假。圜者，守之也，其義別。」《說文》：「宋本作圜，圜者非是。」蔡邕云：「圜牢也，圜止也，所以止出入，皆罪人所舍也。按蔡說圜皆罪人所舍，云皆，則不必一地。是以口部曰：圜，獄也。不連圜也。」桂馥曰：「《釋言》：『圜，禁也。』」

郭云禁制。《秦詛楚文》：「拘圜其叔父。」《經典通作》：「圜。」圜、圜聲相近。《禹貢》：「朱圜。」《漢書》作「朱圍」。顏注：「圍與圜同。」《公羊傳》：「衛孔圍。」《左傳》作「圍」。王筠曰：「圜圍，小徐本作圜圍，許謂圍一名圜圍也。《聖主得賢臣頌》：「昔者周公躬吐捉之勞，故有圍空之隆。」此言圍者也。《月令》：「省圜圍。」此言圜圍者也。然亦有言圜圍者，《東方朔傳》：「圜圍空虛」是也。案圍之言禦也，《莊子》：「其來不圍」，言禦諸外也。圜圍則禦諸內也。」

《北堂書鈔》：四十五。「《白虎通》云，《周禮》三王始有獄，夏曰夏臺，桀拘湯，殷曰羑里，周曰圜圍。」

《公羊傳》：昭二十一年：「宋華亥、向寧、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。宋南里者何？若曰因諸者然。」注：「因諸者，齊放从鄂本。他本放作故。刑人之地。公羊子齊人，故以齊喻也。」疏：「舊說云，卽《博物志》云周曰圜圍，齊曰因諸是也。」

《玉篇》：「圜圍，獄也。」《廣韻》：「八語：「圜圍，周獄名。」

《華嚴經音義》：下：「圜圍謂周之獄名也。」

按：《月令》疏所引崇精問乃《鄭志》之文。其以圜圍爲秦獄名者，以《月令》乃呂不韋所作也。不韋纂此書，召集當世儒生，三代之制並歸甄錄，不皆秦制。以圜圍爲秦獄名，他無據也。諸書並以爲周獄名，當是漢時舊說，不得以圜土爲疑。因諸，齊獄，他無可考。

《周禮·秋官·司圜》注：「鄭司農云，圜謂圜土也。圜土謂獄城也，今獄城圜。」《司圜》職中言凡圜土之刑人也，以此知圜謂圜土也。疏：「獄城圍者，東方主規，規主仁恩，凡斷獄以仁恩求之，故圍也。」

《初學記》獄第十一：「春秋元命包曰：爲獄圓者，象斗運合。宋均注曰：作獄圓者，象斗運也。」

按：圓土之制，周仿於夏。《周禮》云：以圓土收教罷民，是專爲罷民而設。圜則爲通常之獄，當分別言之。《鄭志》以周有圓土，遂疑圜非周獄名，亦拘墟之見也。圓之義，疏語盡之。象斗運合，姑存古說可也。

《晏子·內篇》：「景公藉重而獄多，拘者滿圜，怨者滿朝。」《尉繚子》：「今夫決獄，小圜不下十數，大圜不下百數，大圜不下千數。」

按：此二事並單言圜者。段氏謂不必一地，其說是。

《說文》非部：「陞，牢也。」《廣韻》兩引同。《韻會》引作「陞牢謂之獄」。段注從之。所以拘非也。段注：「說从非之意。」《說文》非部：「陞，牢也。」《玉篇》：「陞，方奚切。」陞牢也，所以拘罪人也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十三：「陞，牢，方奚反。」

按：《御覽》六百四十三。引《說文》「獄謂之牢」，當卽「陞牢謂之獄」，傳寫譌奪耳。據《韻會》所引《說文》及《玄應書》，陞牢二字連文爲名。《易林》：「失志懷憂，如幽狴牢。」杜甫《有事於南郊賦》：「叢棘圻而狴牢傾。」亦二字連文。狴，《廣韻》同陞。《法言》：「狴犴使人有禮。」又以狴犴連言矣。《家語·始誅篇》：「孔子爲魯大司寇，有父子訟者，夫子同狴執之。」王肅注：「狴，獄牢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》引《家語》「狴作陞」。唐人沈佺期詩：「雪枉間深狴。」又《觀赦詩》：「聖人觀天下，幽籥動圓狴。」劉禹錫《白太守詩》：「朱戶非不崇，我心如重狴。」此並單言狴者。《易林》：「開牢關門，巡狩釋冤。」《後漢書·黨錮傳》：「論幽深牢。」此單言牢者。又詳下。

《史記·天官書》：「在斗魁中，貴人之牢。」集解：「孟康曰：傳曰天理四星在斗魁中，貴人牢名曰天理。」索隱：「《樂汁圖》云，天理，理貴人牢。宋均曰：以理牢獄也。」正義：「占：明，及其中有星，此貴人下獄也。」「有句圓十五星，屬杓，曰賤人之牢。其牢中星實則囚多，虛則開出。」索隱：「《詩記歷樞》云，賤人牢，一曰天獄。又《樂汁圖》云，連營，賤人牢。宋均以爲連營，貫索也。正義：「貫〔星〕〔索〕九星在七公前，一曰連索，主法律，禁暴彊，故爲賤人牢也。牢口一星爲門，欲其開也。占：星悉見則獄事繁，不見則刑務簡，動搖則斧鉞用，中虛則改元，口開則有赦，人主憂，若閉口，及星入牢中，有自繫死者。」

《晉書·天文志》：「天牢六星在北斗魁下，貴人之牢也。」

按：《說文》牛部：「牢，閑也，養牛馬圈也，从牛冬省，取其四周市。」引申之，凡閑罪人者亦曰牢。今則本義亡，而牢獄專其名矣。

《左傳》襄二十一年傳：「將歸死於尉氏。」注：「尉氏，討姦之官。」疏：「歸死尉氏，猶言歸死於司敗。」明尉氏主刑人，故爲討姦之官。《周禮》司寇之屬無尉氏之官，蓋周室既衰，官名改易，於時有此官耳。其司敗亦非《周禮》之官名也。《漢書·地理志》：「陳留郡尉氏。」注：「應劭曰：古獄官曰尉氏，鄭之別獄也。」臣瓚曰：「鄭大夫尉氏之邑，故遂以爲邑。」師古曰：「鄭大夫尉氏亦以掌獄之官，故爲族耳。應說是也。」

按：據小顏之說，尉氏乃討姦之官，故別有獄。是時樂盈過周西鄙掠之，故有此語。然則尉氏者，蓋巡徼姦宄之官也。

《越絕書》：「吳獄庭周三里，春申君所造。」

按：黃歇封邑在吳，故於吳造獄。庭三里之大，其訟獄繁多歟？抑規模詳備歟？無可考矣。

《北堂書鈔》：四十五。「《東方朔別傳》云，孝武皇帝時，上行甘泉，至長陵馳道中，有蟲伏地而赤，如生肝狀。上召朔視之，還曰：『怪哉。』上曰：『何謂也？』朔曰：『秦始皇拘繫無道，悲哀之苦，仰天歎曰怪哉，感動皇天，此憤氣之所生也，故名之曰怪哉。是地必秦之獄也。』丞相按圖，秦獄也。」

按：憤氣生怪哉，朔其諫諍乎。然氣之所感，實理之所有，勿以別傳而疑之也。

《漢書·宣紀》：「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，上遣使分條中都官獄繫者，輕重皆殺之。」注：師古曰：「中都官，凡京師諸官府也。」

按：此長安獄通中都官言之，不單指長安縣獄。

神爵元年注：「《漢儀注》：長安諸官獄三十六所。」《張湯傳》注：「《漢儀注》：獄二十六所。」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：「廷尉卿。」本注曰：「孝武帝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，各令長名。」《三輔黃圖》：「長安城中有獄二十四所。」

按：《張湯傳》及《續志》並稱二十六所，《宣紀》注云三十六所，疑「三」字誤也。《黃圖》言二十四，與三書皆乖異。至二十六所之名，已無可考，茲就紀傳所見者具錄於左：

《宣紀》：「曾孫雖在襁褓，猶坐收繫郡邸獄。」注：如淳曰：「諸郡邸置獄也。」師古曰：「據《漢舊儀》，郡邸獄治天下郡國上計者，屬大鴻臚。此蓋巫蠱獄繁，收繫者衆，故曾孫寄在郡邸獄。」《孝成趙后

傳：「婢六人盡置暴室獄。」《宣紀》：「爲取暴室齋夫許廣漢女。」注：應劭曰：「暴室，官人獄也，今日薄室。」師古曰：「暴室者，掖庭主織作染練之署，故謂之暴室，取暴曬爲名耳。或云薄室者，薄亦暴也，今俗語亦云薄曬。蓋暴室職務既多，因爲署獄，主治其罪人，故往往云暴室獄耳。然本非獄名，應說失之矣。」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：「掖庭令一人，左右丞、暴室丞各一人。」本注曰：「宦者。暴室丞主中婦人疾病者，就此室治。其皇后貴人有罪亦就此室。」

按：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有東織、西織，河平元年省東織，更名西織爲織室，而無暴室。《許后傳》言許廣漢爲暴室齋夫時，宣帝養於掖庭，與廣漢同寺居。顏注：「寺者掖庭之官舍。」是暴室屬掖庭，《表》不具耳。《續志》暴室屬掖庭，尚仍西京舊制。織室改屬御府令，與掖庭各爲一署。應劭謂舊時東、西織室織作文繡郊廟之服。《續志》考工令主織綬諸雜工，平準令主練染作采邑。是織作、染練各有官司，並與暴室無涉。《趙后傳》明言暴室獄。宋貴人姊妹載送暴室，見《清河孝王慶傳》。是本有獄也。師古之注不知何據？「暴」字《續志》不作「薄」。司馬彪所據爲世祖後官，必不誤。應劭生東漢季年，乃云今日薄室，或其時有書「暴」作「薄」者，非官名已改也。

《成紀》：「建始元年，罷上林詔獄。」注：師古曰：「《漢舊儀》云，上林詔獄主治苑中禽獸官館事，屬水衡。」《伍被傳》：「又僞爲左右都司空、上林中都官詔獄書。」注：晉灼曰：「《百官表》宗正有左右都司空，上林有水司空，皆主囚徒官也。」

按：上林詔獄以《伍被傳》證之，其官則水司空也。

《蕭何傳》：「乃下何廷尉，械繫之。」

按：廷尉有獄，漢時大臣多下廷尉。如《周勃傳》：「下廷尉，逮捕勃治之。」《周亞夫傳》：「召詣廷尉。」《趙廣漢傳》：「下廣漢廷尉獄。」《王章傳》：「果下廷尉獄。」皆是。《杜周傳》：「至周爲廷尉，詔獄亦益多矣。」又云：「廷尉及中都官詔獄逮至六七萬人。」是凡下廷尉者並謂之詔獄。而廷尉之獄又別於中都官諸獄之外，似不在二十六所之數。

《竇嬰傳》：「劾繫都司空。」《百官公卿表》：「宗正屬官有都司空令丞。」注：如淳曰：「律司空主水及罪人。賈誼曰，輸之司空，編之徒官。」《漢舊儀》：「司空詔獄治列侯二千石，屬宗正。」

按：《伍被傳》言左右都司空詔獄，是當日宗正有二獄矣。《表》無「左右」字。嬰之繫都司空，以其爲列侯也。

《灌夫傳》：「有詔劾灌夫罵坐不敬，繫居室。」《百官公卿表》：「少府屬官有居室令丞，太初元年更名爲保官。」《蘇武傳》：「陵始降時，忽忽如狂，自痛負漢，加以老母繫保官。」

按：居室，署名。保官卽居室更名也。

《劉輔傳》：「上使侍御史收縛輔，繫掖庭祕獄。」注：師古曰：「《漢書舊儀》掖庭詔獄令丞宦者爲之，主理婦人女官也。」《外戚高祖呂后傳》：「爲皇太后，迺令永巷囚戚夫人。」《孝惠張后傳》：「惠帝崩，太子立爲帝，四年迺自知非皇后子，出言曰：『太后安能殺吾母而名我，我壯卽爲所爲。』太后聞而患之，恐其作亂，迺幽之永巷。」《百官公卿表》：「少府屬官有永巷令丞，太初元年更名爲掖庭。」

按：永巷、掖庭一獄也。《孝成趙后傳》有掖庭獄丞籍武。

《劉輔傳》：「上迺徙繫輔共工獄。」注：蘇林曰：「考工也。」師古曰：「少府之屬官也，亦有詔獄。」

《百官公卿表》：「少府屬官有考工室，太初元年更名爲考工。」

按：考工何時又更名共工，未詳。

《張湯傳》：「事下廷尉，謁居病死，事連其弟，弟繫導官，湯亦治它囚導官，見謁居弟。」注：蘇林曰：

「《漢儀注》獄二十六所，導官無獄也。」師古曰：「蘇說非也。導，擇也，以主擇米，故曰導官，事見《百官表》。時或以諸獄皆滿，故權寄在此署繫之，非本獄所也。」《百官公卿表》：「少府屬官有導官令丞。」

按：導官無獄，蘇據《漢儀注》爲說，似導官不在二十六所之內。其書已亡，今無可考。惟謁居事下廷尉，其弟則繫導官，湯爲御史大夫而治它囚導官，所囚既非一人，亦不獨廷尉之囚，若本無獄，不應繫者之多，並不論何署之囚皆可於此署繫之。師古權寄之說，未必然也。

《王商傳》：「臣請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。」注：孟康曰：「若盧，獄名，屬少府黃門北寺是也。」《百

官公卿表》：「少府屬官有若盧令丞。」注：服虔曰：「若盧，詔獄也。」鄧展曰：「舊洛陽兩獄，一名若盧，主受親戚婦女。」如淳曰：「若盧，官名也，藏兵器。」《品令》曰：「若盧郎中二十人，主弩射。」《漢儀注》有若盧獄令，主治庫兵將相大臣。」《王吉傳》：「補若盧右丞。」

按：若盧獄主治將相大臣，故張匡請召商詣若盧也。若盧亦二十六所之一。以漢獄通名若盧者，非是。

《王嘉傳》：「縛嘉載都船獄。」《百官公卿表》：「中尉屬官有寺互都船令丞。」注：如淳曰：「漢儀注有寺互都船獄令，治水官也。」

按：寺互、都船，二署也，當各有獄。王溫舒爲中尉，姦猾窮治，大氏盡靡爛獄中，見《溫舒傳》。當即用此二獄。

《東方朔傳》：「昭平君日驕，醉殺主傅，獄繫內官。」《百官公卿表》：「宗正屬官有內官長丞。」

按：昭平君乃隆慮公主子，故繫於內官。

《百官公卿表》：「典客屬官有別火令丞。」注：如淳曰：「漢儀注，別火，獄令官，主治改火之〔爭〕事。」

《漢舊儀》：「太子家令獄，太子官，屬太子太傅也。」

《漢舊儀》：「未央廢獄，主理大廢、三署郎，屬太僕、光祿勳。」

按：此條見《初學記》。二十《唐類函》引「大廢」作「六廢」。《百官公卿表》太僕屬官有大廢、未央、家馬三令，各五丞一尉，是「大」字不誤，太僕所屬廢不止六也。「主理」，《北堂書鈔》作「主治」，當爲《漢舊儀》原文，徐避唐諱也。大廢屬太僕，三署郎屬光祿勳。《北堂書鈔》無光祿勳，奪文也。以上三獄他未見。

《劉向傳》：「章〔充〕〔交〕公車，人滿北軍。」注：如淳曰：「漢儀注中壘校尉主北軍壘門內，尉一人主上書者獄。上章於公車，有不如法者，以付北軍尉，北軍尉以法治之。楊惲上書，遂幽北闕。北

闕，公車所在。」

按：此北軍自有獄。

《漢舊儀》：「東市獄屬京兆尹，西市獄屬左馮翊。」《百官公卿表》：「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尉兩令丞，左馮翊屬官有長安四市長丞。」

按：此官屬於京兆尹、左馮翊而自爲市獄，有市官主之。

《北堂書鈔》：四十五「振責獄」。《漢書》云：「賁於治水舊本作『火』。事，屬水衡尉也。」

按：《百官公卿表》「水衡都尉屬官無『振責』之文，此條當有譌奪。」

《賈誼傳》：「故貴大臣定有其辜矣，猶未斥然正以諱之也，尚遷就而爲之諱也。故其在大譴大何之域者，聞譴何則白冠鰲纓，盤水〔加〕劍，造請室而請辜耳，上不執縛係引而行也。」注：應劭曰：「請室，請罪之室。」蘇林曰：「音絮清。胡公《漢官》車駕出有請室令在前先驅，此官別有獄也。」《爰盜傳》：「及絳侯就國，人上書告以爲反徵，繫請室。」《史記》作「清室」。集解：「應劭曰：『請室，請罪之室，若今鍾下也。』如淳曰：『請室，獄也，若古刑於甸師氏也。』」

按：賈誼所言乃古制，非漢制也。《周勃傳》言下廷尉，亦無請室之文。然則請室當如應劭之說。《漢官》有請室令，不言別有獄，蘇林之說恐非。

二十六所之名：曰郡邸，曰暴室，曰上林，曰左右都司空，曰居室，即保宮。曰京兆尹，曰掖庭，即永巷。曰共工，曰導官，曰若盧，曰都船，曰寺互，曰內官，曰別火，曰太子家令，曰未央廄，曰北軍，

曰東市，曰西市，可考者凡十九。廷尉詔獄不在此數。《北堂書鈔》振賁獄疑不能明。亦不數請室，則非漢獄名。

《張敞傳》：「爲京兆尹，坐與光祿勳楊惲厚善，等比皆免，而敞奏獨寢不下。敞使賊捕掾絮舜有所案驗，舜以敞劾奏當免，不肯爲敞竟事，私歸其家。人或諫舜，舜曰：『吾爲是公盡力多矣，今五日京兆耳，安能復案事？』敞聞舜語，卽部吏收舜繫獄。」

按：敞時爲京兆尹，此獄當爲京兆之獄，不在中都官獄之數。其東、西市獄雖分屬於京兆尹、左馮翊，自有市官主之，或仍爲中都官也。

《尹賞傳》：「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，得壹切便宜從事。賞至，修治長安獄，穿地方深各數丈，致令辟爲郭，師古曰：『致謂積累之也。令辟，驅驅也。郭謂四周之內也。』以大石覆其口，名曰『虎穴』。乃部戶曹掾史，與鄉（里）〔吏〕、亭長、里正、父老、伍人，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，無市籍商販作務，而鮮衣凶服被鎧，扞持刀兵者，悉籍記之，得數百人。賞一朝會長安吏，車數百輛，分行收捕，皆劾以〔爲〕通行飲食羣盜。賞親閱，見十置一，其餘盡以次內虎穴中，百人爲輩，覆以大石。數日壹發視，皆相枕籍死，便輿出，瘞寺門桓東，揭著其姓名，師古曰：『揭，杙也。杙於瘞處而書死者名也。揭音竭。』百日後，迺令死者家各自發取其尸。親屬號哭，道路皆獻歎。長安中歌之曰：『安所求子死？桓東少年場。師古曰：『死謂尸也。』生時諒不謹，枯骨後何葬？』」

按：此長安縣獄也，當亦不在中都官獄之數。三輔與中都官，史每分別言之，如中都官徒、三